

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河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讯科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券商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对中讯科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0 年 6 月 11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，该议案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自律监管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0]2800 号）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《关于核准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0]3322 号）确认，公司发行 33,399,702 股。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.00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,199,106 元。

2021 年 2 月 9 日，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 CAC 验字[2021]0011 号验资报告，审验了募集资金到位情况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公司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规定的要求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，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

针对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，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、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）。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账户名称	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开户银行	杭州银行
账户	1101040160001230043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	985.58

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注销，销户前账户余额已转至公司基本户。

三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金额	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100,199,106.00	
发行费用	-	
二、募集资金净额	100,199,106.00	
加：利息收入	63,652.99	
三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	100,261,773.41	
	累计使用金额	其中：2023 年度
其中：补充流动资金	72,151,143.30	298,876.52
项目建设	28,110,000.00	0.00
银行手续费	630.11	12.00
四、年末账户资金余额	985.58	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

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。

五、主办券商结论性意见

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对账单，审阅了公司披露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、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》、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》、《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》等相关公告，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验资报告》等文件。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：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、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账户余额为利息收入结余。募集资金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要求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未发生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盖章页)
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4月24日

公司